

#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06月22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和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认为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原则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我们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我们也同意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邓雅丽

郝德明

冯凯燕

任小艳

2018年06月22日